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八只公募基金产品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9日起对旗下八只公募基金产品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本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形成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详见下表。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下述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对应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C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转换条款执入基金份额执行。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序号	基金全称	A类份额简称	A类份额代码	C类份额简称	C类份额代码
1	信澳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产业升级混合A	610006	信澳产业升级混合C	024207
2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A	610005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C	024173
3	信澳盈等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盈等精选股票A	009698	信澳盈等精选股票C	024168
4	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A	006257	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C	024169
5	信澳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消费优选混合A	610007	信澳消费优选混合C	024187
6	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A	001410	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C	024170
7	信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医药健康混合A	011598	信澳医药健康混合C	024171
8	信澳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中小盘混合A	610004	信澳中小盘混合C	024172

1.C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	1.50%
7≤T＜30	0.50%
30≤T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二、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电话：0755-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浩莹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63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上述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上述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日将修改后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媒介。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以更新有关规定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更新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信达澳亚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信达澳亚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前请阅读、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1：《信澳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十六、基金份额分配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7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1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证券业务管理规则》；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证券业务实施细则》；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管理实施细则》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6.《证券业务管理机构》；指中国证监会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7.《证券业务实施机构》；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18.《证券业务管理人》；指中国证券业从业人员 19.《证券业务实施人》；指中国证券业从业人员 20.《证券业务实施机构的证券业务管理人》；指证券业务实施机构中对证券业务实施人进行管理的人员 21.《证券业务实施机构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指证券业务实施机构中对证券业务管理人进行管理的人员 22.《证券业务实施机构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指证券业务实施机构中对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进行管理的人员 23.《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指证券业务实施机构中对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进行管理的人员 24.《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指证券业务实施机构中对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进行管理的人员 25.《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指证券业务实施机构中对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进行管理的人员 26.《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指证券业务实施机构中对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进行管理的人员 27.《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指证券业务实施机构中对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进行管理的人员 28.《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指证券业务实施机构中对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进行管理的人员 29.《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指证券业务实施机构中对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进行管理的人员 30.《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指证券业务实施机构中对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进行管理的人员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7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1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证券业务管理规则》；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证券业务实施细则》；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管理实施细则》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6.《证券业务管理机构》；指中国证监会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7.《证券业务实施机构》；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18.《证券业务管理人》；指中国证券业从业人员 19.《证券业务实施人》；指中国证券业从业人员 20.《证券业务实施机构的证券业务管理人》；指证券业务实施机构中对证券业务实施人进行管理的人员 21.《证券业务实施机构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指证券业务实施机构中对证券业务管理人进行管理的人员 22.《证券业务实施机构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指证券业务实施机构中对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进行管理的人员 23.《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指证券业务实施机构中对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进行管理的人员 24.《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指证券业务实施机构中对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进行管理的人员 25.《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指证券业务实施机构中对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进行管理的人员 26.《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指证券业务实施机构中对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进行管理的人员 27.《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指证券业务实施机构中对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进行管理的人员 28.《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指证券业务实施机构中对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进行管理的人员 29.《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指证券业务实施机构中对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进行管理的人员 30.《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指证券业务实施机构中对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进行管理的人员
十七、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执行前实施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执行前实施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式和收款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产品的特性和风险收益特征设置，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式和收款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产品的特性和风险收益特征设置，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并进行公告。
十九、基金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8,9条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申请人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规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足额支付的赎回申请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8,9条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申请人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规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足额支付的赎回申请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二十、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按照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被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件、传真或者机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按照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被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件、传真或者机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规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将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二十二、基金的会计政策和估值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业务实施机构、证券业务管理人、证券业务实施机构的证券业务管理人、证券业务实施机构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证券业务实施机构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证券业务实施机构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证券业务实施机构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证券业务实施机构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证券业务实施机构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的证券业务管理人